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蔡慈清

電話：(02)7736-6224

電子信箱：aa21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屏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526010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境外實習機構審核申請表、(修正)申請境外實習流程圖 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有關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欲選送學生赴境外進行教育實習，
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第5條規定略以，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；惟申請於境內、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，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受前開連續實習之限制；復依同法第6條規定，教育實習機構經主管機關選定後，應公告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（以下簡稱平臺），供師資培育之大學擇定，且該機構應每2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首次辦理境外教育實習之學校，請依本部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」修訂校內教育實習實施規定；倘校內教育實習相關規定中，有針對「境外教育實習」進行修訂，請函報本部，後續並請依本部核可之實施規定，訂定境外學校教育實習輔導計畫。
- 三、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核可名單皆已公告於本平臺—境外學校教育實習專區（以下簡稱境外專區，網址：<https://eii.ncue.edu.tw/Foreign/index.aspx>）。倘擬赴非屬境外專區公告之境外學校實習，請依規定辦理申請作業，由本部及相關駐外單位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。
- 四、提送機構審查之申請期程如下：
 - (一)欲申請當年度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、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」者，請確認教育實習機構於計畫執行期間具備合格效期（審核通過效期為2年），倘屬未核可或效期屆滿之學校，務請於每年

裝

訂

線

4至6月函報本部辦理審查作業，俾利完備後續送件資料。

(二)未申請前開補助者，至遲應於實習學生出境前半年函報本部提出機構審查申請。

五、另配合新版平臺建置，調整申請流程如下：函報選送申請時，須併同檢附「境外學校申請資料表」並副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），由平臺系統管理者建立該境外學校資料，俟該校審查通過後，再由平臺系統管理者協助開通承辦人辦理境外實習業務之權限。

六、檢附境外學校申請資料表及修正後申請流程圖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)(均含附件)